**考 场 规 则**

一、在考试前30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7月16日下午的行程码（彩色打印）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行程码放在桌面上角。

二、考试开始 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三、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将书籍、笔记、草稿纸、计算器、非指针式手表（闹钟）、智能手表等智能电子设备、手机等通讯工具以及各种窃听、窃照设备、无线传输设备等物品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考生必须首先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不得做其他标记；听到考试铃声开始答题。

五、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六、一律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否则按零分处理。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

八、考试结束铃响，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